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9,5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3,0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傅郁翔